

明溪县枫溪乡基础设施灾后恢复工程（枫溪村灾后修复工程）
（项目名称）明溪县枫溪乡基础设施灾后恢复工程（枫溪村灾
后修复工程）标段(组)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报建编号：3504212403150301

招 标 编 号：E3504210401100144001

招 标 人：明溪县枫溪乡人民政府（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义和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4 年 3 月 20 日

招标公告

明溪县枫溪乡基础设施灾后恢复工程（枫溪村灾后修复工程）（项目名称）明溪县枫溪乡基础设施灾后恢复工程（枫溪村灾后修复工程）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明溪县枫溪乡基础设施灾后恢复工程（枫溪村灾后修复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明发改审[2023]14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建设单位名称）以/（审定文件名称及编号）审定。项目业主为明溪县枫溪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2023年增发国债项目资金+乡财政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9:1，招标人为明溪县枫溪乡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的建设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市、区）。

2.2 项目的规模：含道路、交通、平交叉口、支护。项目总投资约667万元；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项目的计划工期：工程施工计划工期为21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工程施工共分为1个标段；本次共招标1个标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所属组别	施工标段	里程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内容或工程量	施工工期
1	1	/	1.5	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10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明溪县枫溪乡基础设施灾后恢复工程（枫溪村灾后修复工程）标段（组）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为公路施工企业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

¹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ttp: //gl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²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 (组) 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标准为: 以在“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 30050/gzwz/) 网站的公示结果为准。对某一标段组投标的, 投标文件需包含 1 份商务文件及该标段组所有标段的报价文件。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 http://smggzy.sm.gov.cn/smwz),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含《工程量清单》)。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工具 (福建版) 打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下同) 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 08:30:00³, 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 http://smggzy.sm.gov.cn/smwz)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 请各投标人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签到、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 按无效投标处理。如遇交易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 则开标日期改期, 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信用分。

☐ 本招标项目信用分使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施工从业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考核结果。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中标及信用结果最新适用情况可查阅“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 30050/gzwz/) 网站“信用考核结果适用情况 (动态更新)”栏目中的更新公布。

☒ 本招标项目信用分使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及/市 (区) 最新公布的农村公路施工从业

² 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 (2011) 114 号) 要求, 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³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考核结果。其中，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农村公路施工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中标及信用结果最新适用情况可查阅“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网站“信用考核结果适用情况(动态更新)”栏目中的更新公布；□/市(区)最新公布的农村公路施工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中标及信用结果最新适用情况可查阅/市(区)/网站的更新公布。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等媒体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明溪县枫溪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义和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明溪县枫溪乡枫溪村新街1号	地 址：明溪县城关乡坪埠村新民62号
邮政编码：365200	邮政编码：365200
联 系 人：小邓	联系人：小邱
电 话：13960512696	电 话：13906988620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08054245@qq.com

2024年3月20日